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10-011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**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在本文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本公司”：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“铝基片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铝基片有限公司

“海量公司”：指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

2010年3月24日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联方房屋租赁议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1、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简述**

本公司分别拟与海量公司、铝基片等公司签署关于房地产租赁合同，将位于科技园之部分厂房/办公楼/仓库、石岩基地厂房分别租赁给上述公司，租赁合同简述如下：

租赁方	租赁物业	租赁期限	面积 M ²	月租金(元)
海量公司	科技园厂房、办公楼、库房	2007.01.01—2010.12.25	24202.66	936,093.78
铝基片	石岩厂房	2006.11.01—2011.10.31	9002.75	171,052.25

2、关联关系介绍

(1) 海量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本公司董事长杜和平先生兼任海量公司的董事、本公司董事谭文鋐先生兼任海量公司董事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关联法人。本公司与海量公司的房屋租赁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- (2) 铝基片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的控股/间接控股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关联法人。本公司与铝基片的房屋租赁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海量公司

(1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文鋐

注册资本：美元 6,000 万

主营业务：开发、设计、制造磁阻磁头、销售本公司产品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

住 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电脑大厦 1# 厂房、2# 办公楼、3# 库房、长城科技大厦 1# 厂房 1 楼西

- (2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本公司董事长杜和平先生同时兼任海量公司董事、本公司董事谭文鋐先生同时兼任海量公司的董事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- (3) 海量公司 200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1.18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200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5.31 亿元，200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5.1 亿元。财务状况良好，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。

2、铝基片

(1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长城开发铝基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际民

注册资本：美元 800 万

主营业务：开发、生产经营大容量硬盘驱动器铝盘基片

住 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长城国际电脑工业园 3 号

(2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(3) 铝基片 200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.4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200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.8 亿元，200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 亿元。财务状况良好，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科技园厂房、办公楼

位于长城电脑科技园研发基地，1997 年购买，总投资 23,000 万元，建筑面积 6.34 万平方米。

2、石岩基地

位于长城电脑石岩生产基地，2001 年完成一期开发，面积 17.85 万平方米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“关联交易概述”之“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简述”。其中海量公司就科技园厂房、办公楼、仓库的租赁事宜和铝基片就石岩厂房租赁的事宜已经 2007 年 4 月 19 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已披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13 条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”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前述房屋租赁事宜重新进行了审议，房屋租赁合同不变，具体租赁面积及租金见“关联交易概述”之“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简述”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月结。

3、以上关联方均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审议情况

1、与海量公司租赁议案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，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、谭文鋋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；

2、与铝基片公司房屋租赁议案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，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、卢明先生、谭文鋋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客观公正，交易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